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 业务辅导手册

(2024 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前 言

注册会计师审计是提高经济信息质量、执行财经法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制度安排。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第一生命线，是事务所生存发展和树立市场信誉的基础。随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日渐增多，广大从业人员更需要始终把提高审计质量、有效防范风险摆在最突出、最紧要的位置。

202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转中国证监会、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对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完善监管协同机制，构建防治财务造假长效机制，加大制度供给，强化激励约束，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旨在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明确提出要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监督作为财会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要切实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加强风险分类防控，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强化质量管理责任。

2021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以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聚焦审计质量提升，针对财务审计秩序、行业管理、执业环境和能力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用系统思维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为未来一个时期逐步完善行业治理、优化执业环境、提升审计质量提供了重要保障。

《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实行备案制，不再实行许可制度。截至2024年11月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已达114家，较2019年底的40家增长2.8倍。近年来，个别事务所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承担巨额民事赔偿责任，严重影响行业声誉，也对拟进入证券市场的事务所敲响警钟。

新形势下，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警示和指引势在必行。为帮助新备案或拟进入证券服务业务市场的事务所，特别是中小型事务所了解其在内部管理和承接相关证券业务时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应当承担的业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我们以前版本的框架内容为基础，基于法律法规及准则的修订变化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新问题，对本书进行了修订，新编了2024年版《辅导手册》，并同步更新了重要法规制度清单。

编写过程中，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了本书的修订工作，在此特表示感谢！希望本书的再版能够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资本市场主体及时掌握最新准则规则、审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提供帮助和参考。

本版《辅导手册》相关内容基于网站公开信息整理，部分法律法规可能已修订或正在更新，我们将在后续适时予以更新。由于编写时间较紧，相关内容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在执行中请以相关部门正式文件为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总体要求.....	6
第二部分 监管框架.....	13
一、行政监管.....	14
（一）监管体系.....	14
（二）行政处罚情况.....	14
二、自律监管.....	15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5
（二）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转公司.....	15
（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6
（四）中国证券业协会.....	16
第三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一般规定.....	17
一、备案要求.....	18
二、中介机构责任及相关声明要求.....	21
（一）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21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规定.....	24
（三）再融资相关规定.....	26
（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	29
（五）发行债券相关规定.....	30
（六）新三板挂牌相关规定.....	31
三、出具报告及函件要求.....	31
（一）沪深交易所.....	31
（二）北交所.....	45
（三）全国股转系统.....	57
四、其他要求.....	58
（一）配合监管要求.....	58
（二）文件保管要求.....	59
（三）保密要求.....	60
（四）数据安全.....	61
（五）跨境审计合作.....	62

(六) 禁止性规定.....	64
第四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特殊规定	66
一、股票发行（IPO、再融资）、上市（挂牌）及债券发行.....	67
(一) 审计期间.....	67
(二) 审计方法的特殊规定.....	72
(三) IPO 报告的特殊要求.....	93
(四) IPO 实地核查的特殊要求.....	93
二、公众公司（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年报审计.....	97
(一) 出具报告时间节点.....	97
(二)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信息披露的规定.....	97
(三)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信息披露的规定.....	112
第五部分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特殊要求	114
一、一般规定.....	115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115
(二)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	115
(三)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	115
二、特殊规定.....	116
(一) 组织形式.....	116
(二) 质量管理体系的特别要求.....	116
(三) 轮换有关要求.....	120
(四) 或有收费.....	124
(五) 事务所信息公开披露.....	126
第六部分 法律责任与重要案例介绍	130
一、行政处罚类.....	131
(一) 相关行政处罚规定.....	131
(二) 行政处罚重要案例介绍.....	132
二、民事赔偿类.....	133
(一) 相关民事赔偿责任规定.....	133
(二) 民事赔偿重要案例介绍.....	134
三、刑事处罚类.....	135

(一) 相关刑事责任规定.....	135
(二) 刑事处罚重要案例介绍.....	137
第七部分 重要法规制度清单.....	139



第一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的总体要求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为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等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均属于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法》涉及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重要规定如下：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十九条 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投资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投资者的信息。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除前款规定外，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四条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六)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 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八) 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九) 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六)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期限为六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冻结、查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七)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的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 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二百一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或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及法律责任的相关重要规定如下：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注册会计师依照前款规定承办的业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一)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 (二)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 (三)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二)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 (三)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 (四)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部分 监管框架

一、行政监管

（一）监管体系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五条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根据《会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共同构成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三位一体”综合监管体系。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受证监会垂直领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负责辖区一线监管工作，对辖区内证券服务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财政部组织各地财政厅（局）对2161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检查，同比增长16.56%，覆盖面超过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总量的20%。2023年，各地财政厅（局）对197家会计师事务所、509名注册会计师作出行政处罚，同比分别增长13.22%、21.77%。其中，9家会计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49家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经营业务，127家会计师事务所被警告，162家会计师事务所被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共计1584.68万元；8名注册会计师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123名注册会计师被暂停执行业务，377名注册会计师被警告，15名注册会计师被罚款共计35.5万元。另有436家会计师事务所、217名注册会计师受到行政处理。

二、自律监管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章程的规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主要负责监督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准则规则，依法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管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各级注协）定期组织实施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以促进事务所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和执业质量，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检查结果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实施行业惩戒。

2023年，两级注协共检查事务所2124家。截至目前，中注协对存在违规问题的4家事务所和8名注册会计师按照惩戒办法实施了行业惩戒。其中，对5名注册会计师予以公开谴责；对4家事务所和3名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32个省级注协对存在违规问题的154家事务所和396名注册会计师按照惩戒办法实施了行业惩戒。其中，对65家事务所和162名注册会计师予以公开谴责；对51家事务所和86名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对30家事务所和133名注册会计师训诫，对其他8家事务所和15名注册会计师采取约谈等监管措施。

（二）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转公司

根据《证券法》和交易所章程有关规定，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及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监管、证券持续监管、证券交易监管、会员监管、自律管理与内部救济等。其中，证券发行上市监管包括首发上市审核、发行承销监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证券上市审核；证券持续监管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息披露监管、证券停复牌监管、股票交易风险警示、证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证券交易监管包括异常交易行为监管、交易异常情况处置、股份减持监管；会员监管包括会员资格管理、会员合规监管；自律管理与内部救济包括现场检查、现场督导、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及内部救济。

（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根据《商业银行法》和章程的规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是由市场参与者自愿组成的，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同业拆借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在内的银行间市场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对银行间市场进行自律管理，维持银行间市场正当竞争秩序；推动金融产品创新，促进市场健康快速发展；组织会员交流，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政府和市场的双向沟通等。

（四）中国证券业协会

根据《证券法》和章程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的一般规定

一、备案要求

证券服务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案。证券服务机构发生备案管理规定中列示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备案。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提交年度备案材料。

具体规定如下：

1. 《证券法》

参见第一百六十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相关规定。

2.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2号）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一）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重要组成部分或者其控制的主体的审计，其审计对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中的一项达到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视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第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备案，报送下列材料：

（一）证券服务机构备案表；

（二）证券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在行业主管部门取得的执业许可或者备案文件；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 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证券服务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实际时间早于签订服务协议时间的，应当在实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 (二) 截至备案上月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情况；
- (三) 截至备案上月末合伙人（股东）情况；
- (四)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五) 职业责任保险保单信息（如有）。

第十六条 证券服务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

(一) 证券服务机构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或者风险控制负责人发生变更；

(二) 持有证券服务机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发生变更；

(三) 证券服务机构与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更；

(四)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五)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与委托人、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者仲裁；

(六) 设立或撤销分所或者分支机构；

(七) 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备案材料，备案内容包括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的变动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一般规定

证券服务机构连续一个自然年度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可以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和本条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未进行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的证券服务机构，再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需要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提交材料。

第十九条 证券服务机构报送的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接收备案材料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证券服务机构补正备案材料。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

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备案材料完备的，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证券服务机构办结备案手续。证券服务机构提交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所报送的备案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签订服务协议，正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关于首次备案的要求进行备案。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为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发行的产品等提供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服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号）

（1）关于备案渠道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可以选择登录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系统（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备案信息。财政部、证监会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通过系统间信息推送的方式实现备案信息共享。会计师事务所只需在一个系统填报备案信息，并在另一个系统确认提交，无须重复填报。

（2）关于首次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填报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的：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自动导出已有信息，会计师事务所核对、补充后提交；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自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证监会备案系统；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证监会备案系统确认提交。

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的：可在线下将备案表格填写完整后按要求上传，证监会备案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会计师事务所在证监会备案系统中填报的信息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中已有信息不符的，将予以退回，并需在证监会备案系统中核对更正相关信息后重新提交。

（3）关于重大事项备案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六）项变更的，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在省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同步将相关变更信息推送至证监会备案系统，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证监会备案系统确认提交。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本办法第九条其他变更事项的，可以选择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备案信息。

（4）年度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年度备案，年度备案信息可以选择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

（5）未按规定备案的罚则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中介机构责任及相关声明要求

（一）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

（十六）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健全中介机构执业规则体系，明确上市公司与各类中介机构的职责边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一般规定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

（三）依法加强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履行职责，充实财会监督检查力量，推动形成专业化执法检查机制，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有效日常监管。出台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突出检查重点，提高检查频次，严格处理处罚，建立自查自纠报告机制，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责任。完善相关部门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的协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上市公司从严监管，依法追究财务造假的审计责任、会计责任。加强财会监督大数据分析，对财务造假进行精准打击。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

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进一步压实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完善股票上市委员会组建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委员履职的全过程监督。建立审核回溯问责追责机制。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

4.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4〕34号）

（十五）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推广以上市公司和债券发行人质量为导向的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督促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加强执业质量控制。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中介机构发现涉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及时向财政、证券监管部门通报。中介机构在发现造假行为时主动报告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健全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督促有关机构及人员勤勉尽责。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依法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严格执行吊销执业许可、从业人员禁入等制度。

2024年12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草案）》，强调要发挥好中介机构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防止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不当利益捆绑，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待规定正式出台后，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按照此规定执行。

5. 《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22〕27号）

合理划分、准确认定不同中介机构责任。依法从严打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 为，牢牢守住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底线。对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信息披露造假，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等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研究优化信息披露违法线索的发现、处理机制，提升责任追究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推动完善信息披露违法民事赔偿制度机制，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

6. 《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22〕37号）

一、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证券服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不断加强廉洁从业管理和风险防范，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自觉营造和维护风清气正的企业文化和行业文化，珍视行业声誉。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时，应当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遵守独立性原则，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保持职业怀疑，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严格执行签字会计师和关键审计合伙人定期轮换制度。不得因偏见、利益冲突或他人的不当干预而影响职业判断，不得参与财务造假。

7. 《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22〕25号）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深交所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明确意见。上交所、深交所在转板审核中，发现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未按照规定履职尽责的，可以依据业务规则对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采取现场检查等自律管理措施。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

第三十八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以及其所在机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确认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无异议，信息披露文件不因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规定

1.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号）

第八十九条 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由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第九十一条 为本次发行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由验资机构盖章。

3.《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试行）》（深证上〔2022〕219号）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转板报告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依法制定的监管规则、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本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业务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4.《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办法（试行）》（上证发〔2022〕34号）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转板报告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业务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16号）

第八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当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三）再融资相关规定

1. 沪深交易所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7号）

第八十条 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23〕8号）

第二十五条（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4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11号）

第四十五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 北交所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18号）

第七十九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当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一般规定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23〕19号）

第二十二条 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上市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当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机构加盖公章。

(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23〕20号）

第十九条 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上市公司在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当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机构加盖公章。

(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23〕21号)

第二十八条 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上市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当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所在机构公章。

(四)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

1. 沪深交易所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第57号)

第五条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信息,披露或提供的所有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应当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所引用的数据应当注明资料来源,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按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或申请文件中发表声明,确保披露或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交易对方应当按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或申请文件中发表声明,确保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北交所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23号）

第三十六条 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重组报告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当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机构加盖公章。

（五）发行债券相关规定

1. 公司债券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

第三十四条 债券承销机构应当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金融债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涉及的财务报告，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涉及的法律意见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应分别由执业律师和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上述注册会计师、律师和信用评级机构所出具的有关报告文件不得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律师、信用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和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其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六）新三板挂牌相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公告〔2023〕24号）

第四十五条 为申请人股票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当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三、出具报告及函件要求

（一）沪深交易所

在沪深交易所的各类交易中，会计师需出具的主要报告与函件如表3-1所示。

表 3-1 主要报告与函件（沪深交易所）

序号	文件名称	IPO	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上市	公司债券
			股票 / 可转债 / 存托凭证等	优先股			
1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Y	Y	Y			Y
2	若拟以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提供拟收购资产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如有）；若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拟购买资产 / 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Y	Y	Y	Y	Y	
3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 / 审计报告				Y (审阅报告)	Y (审计报告)	

第三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一般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IPO	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上市	公司债券
			股票 / 可转债 / 存托凭证等	优先股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Y	Y	Y		Y	
5	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意见	Y	Y			Y	
6	对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的意见	Y				Y	
7	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的意见	Y					
8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	Y	Y	Y			
9	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				Y	Y	
10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的审计报告（如选用）（仅适用发行存托凭证的试点红筹企业）	Y					
11	发行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原始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如有）	Y					
1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如有）	Y					
13	上交所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Y	Y	Y	Y	Y	
14	深交所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Y	Y	Y	Y	Y	
15	承担审计业务的机构对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声明	Y	Y	Y	Y	Y	Y
16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对引用验资报告的声明	Y					
17	过会后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意见	Y	Y	Y	Y	Y	Y
18	封卷稿差异声明	Y	Y	Y	Y	Y	Y
19	一天前无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Y	Y	Y	Y	Y	Y
20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		Y				
21	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若为发行优先股，提供重组时编制的重组前模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若为发行债券，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和 / 或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Y			Y
22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如有）				Y	Y	
23	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Y	Y	
24	二级市场自查报告				Y	Y	
25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Y	Y			
26	房地产类型专项说明（仅适用房地产企业）						Y
27	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的专项意见						Y

序号	文件名称	IPO	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上市	公司债券
			股票 / 可转债 / 存托凭证等	优先股			
28	关于最近一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Y				
29	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经消除的说明（如有）			Y			
30	关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Y	Y	
31	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Y
32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事项的专项意见			Y			
33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Y	Y				
34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如有）						Y

* 拟上市企业应自提交以2024年12月31日为审计截止日的申报材料开始，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在审的拟上市企业，应于更新2024年年报材料时提供上述材料。

具体规则包括：

1. IPO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5号）

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三、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3-2 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3-2-1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3-2-3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3-2-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5-1 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

5-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5-1-2 有关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

5-1-3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5-1-4 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的意见

5-1-5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或主要经营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情况的证明

5-2 发行人需报送的财务资料

5-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

5-2-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5-2-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5-3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5-4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5-5 发行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有）

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6-3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股权）的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七、其他文件

7-4-7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号）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应按本准则规定披露以下附件：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十)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二)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号)

三、拟上市企业应自提交以2024年12月31日为审计截止日的申报材料开始,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在审的拟上市企业,应于更新2024年年报材料时提供上述材料。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深证上〔2023〕778号)

二、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应当依据其所开展的核查工作情况,下载《审核要点》并进行填报,经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签字后加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由保荐人一并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提交由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填写的《审核要点》和签章页。

三、保荐人应当关注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审核要点》的填报结果,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的填报结果与保荐人填报结果存在差异的,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写并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四、各中介机构应当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对于已经按照《审核要点》充分核查、披露的问题,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简化问询;对于未落实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导致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上市审核的,本所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审核要点》的填报质量将作为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三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一般规定

(5)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3〕657号）

第三条 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可以参考本指南的填写要求，在提交申请文件的同时或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表格及相关专项报告（如有）。

第五条 自查表应当由保荐业务（独立财务顾问重组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投行质控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主办人）、签字会计师、签字律师等签字，加盖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会计师专项核查报告（如有）应当由签字会计师签字，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

(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

3-4 影响发行的重大事项的核查及承诺要求

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在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后），中介机构应当关注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核查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交易所将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前，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向交易所就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出具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在披露招股意向书前，或启动发行前向交易所就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出具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开承诺，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0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13号）

附录：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第三章 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文件

3-2 注册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3-2-1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选用）

3-2-2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同时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及审计报告（如选用）

3-2-3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发行前提供）

3-2-4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3-2-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6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五章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5-1-3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

5-2-1 主要经营实体最近三年原始财务报表

5-2-2 主要经营实体原始财务报表与本次申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

5-2-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5-4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如有）

5-5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有）

2. 再融资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6号）

附件：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第五章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5-4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如有）

第六章 其他文件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6-2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第三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一般规定

6-3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比较式财务报表

6-4 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如有）

6-5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6 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6-9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10 发行人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关于最近一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6-19 发行人、保荐人及相关主体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及注册程序的承诺函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7号）](#)

[第四条](#) 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说明书的信息披露还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并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上披露，包括：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如有）；

[（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2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9号）](#)

[附录：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目录](#)

[第四章](#)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的文件

4-1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第五章 其他文件

5-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财务报表，如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还应提供重组时编制的重组前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3 审计机构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5-4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机构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经消除的说明（如有）

5-5 盈利预测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如有）

5-9 审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事项的专项意见

（4）《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

3-5 关于再融资申请文件的更新及补正要求

在审核注册阶段，发行人公告新的年报、半年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更新后的全套申报材料。发行人新公布季度报告或临时公告的，如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或季度财务数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亏损或扣非前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30%），应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专项核查报告，对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进行说明。

（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7-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申请发行优先股的，不需要提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7-11 会后事项报送具体要求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在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至证券上市交易前、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在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以下简称通过审核）后至证券上市交易前，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及其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交易所履行会后事项程序。

3. 重大资产重组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57号）

第五章 二级市场自查报告

第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自查，并制作自查报告。

附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目录

第三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信息相关文件

3-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5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

3-6 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如有）

3-7 上市公司董事会、注册会计师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3-8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

3-9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四部分 关于重组上市的申请文件要求

4-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2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3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原始报表及其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4-4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4-6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第六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文件

6-6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单位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前述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证发〔2024〕50号）

第五十七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更新申请文件。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第五十八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本次交易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

相关报道、传闻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或者所涉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向本所作出解释说明，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向本所报告核查结果。

第三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所收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投诉举报的，可以就投诉举报的具体事项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问询，要求其向本所作出解释说明，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向本所报告核查结果。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证上〔2024〕342号）

第五十七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更新申请文件。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第五十八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密切关注媒体关于本次交易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

相关报道、传闻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或者所涉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向本所作出解释说明，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向本所报告核查结果。

第五十九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所收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投诉举报的，可以就投诉举报涉及的事项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问询，要求其向本所作出解释说明，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向本所报告核查结果。

4. 公司债券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53号）

附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

第六章 其他文件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 / 或审计报告）

6-3 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如有）的补充意见

6-4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如有）

（2）《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

第十条 企业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3）《关于试行房地产行业划分标准的通知》（上交所，2016年11月24日）

房地产业发行人上传公司债券发行申报材料时，需同时报送“房地产类型专项说明”，说明房地产类型的划分结果及其依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会计师应分别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和审阅意见，相关核查材料主承销商应留存备查。

（4）《关于试行房地产行业划分标准操作指引的通知》（深交所，2016年11月24日）

三、房地产行业及具体类型的认定标准

（一）房地产行业认定

拟申报公司债券的房地产企业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按以上五类收入列示房地产业务收入结构，并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或审阅意见。

（5）《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上证发〔2023〕167号）

第二章 申请文件

2.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九）发行人有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如有）的补充意见。

（十）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如有）。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3.15.1 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当列明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查询网站。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公开披露文件、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相关批复文件等。

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如有下列文件，应作为备查文件披露：

(二)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

(九) 发行人有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如有）的补充意见；

(十) 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 / 或审计报告；

(6)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3〕168号）

3.9 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逐条核查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说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及其相关依据。

(7)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深证上〔2023〕984号）

第六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十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十三) 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有权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十四)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和相关说明(如有)；

第十条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审计或者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者审计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参照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8)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深证上〔2023〕990号)

第二十四条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说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计入权益及其相关依据。

(二) 北交所

在北交所的各类交易中，会计师需出具的主要报告与函件如表 3-2 所示。

表 3-2 主要报告与函件(北京证券交易所)

序号	文件名称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上市	公司债券
			公开发股	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可转债	定向发行优先股			
1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Y*	Y	Y	Y	Y			Y
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Y	Y	Y	Y	Y		Y	
3	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意见	Y	Y	Y	Y			Y	
4	对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的意见							Y	
5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	Y	Y	Y	Y				
6	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						Y	Y	
7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Y							
8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如有)	Y	Y						

第三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一般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上市	公司债券
			公开发股	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可转债	定向发行优先股			
9	承担审计业务的机构对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声明	Y	Y	Y	Y	Y	Y	Y	Y
10	过会后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意见	Y	Y	Y	Y	Y	Y	Y	Y
11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Y	Y	Y	Y		Y	Y	
12	若拟以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提供拟收购资产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如有）；若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拟购买资产 / 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Y	Y	Y	Y	Y	Y	Y	
13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 / 审计报告					Y (审阅)	Y (审计)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如有）	Y							
15	关于最近一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Y	Y				
16	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经消除的说明（如有）					Y			
17	关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Y	Y		
18	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如有）的补充意见								Y
19	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提供重组前一年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和 / 或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Y
20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如有）								Y
21	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Y	Y		
22	二级市场自查报告					Y	Y		

序号	文件名称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上市	公司债券
			公开发股	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可转债	定向发行优先股			
23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如有）						Y	Y	
24	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的专项意见								Y

* 挂牌公司拟筹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在已与保荐机构签订辅导协议后进行的前期差错更正，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在专项鉴证报告中提供具有合理保证的专项鉴证意见，并以积极方式提出鉴证结论。

** 拟上市企业应自提交以2024年12月31日为审计截止日的申报材料开始，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在审的拟上市企业，应于更新2024年年报材料时提供上述材料。

具体规则如下：

1. IPO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17号）

附件：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4-1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4-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

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6-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七、其他文件

7-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如有）

7-3 承诺事项

7-3-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以及前述主体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责任人员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书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16号）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第九十条 招股说明书结尾应当列明备查文件，应当包括下列文件：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八）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北证公告〔2023〕22号）

附件 2：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4-1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1-1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第一年）

4-1-2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第二年）

4-1-3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第三年）

4-1-4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如有）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4-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

4-6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4）《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号）

三、拟上市企业应自提交以2024年12月31日为审计截止日的申报材料开始，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在审的拟上市企业，应于更新2024年年报材料时提供上述材料。

2. 再融资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22号)

附件1: 北交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4-1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4-3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4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

4-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6-2 上市公司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七、其他文件

7-3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以及前述主体、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相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书

附件 2：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4-1 最近二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如有）

4-3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最近一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6-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七、其他文件

7-4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以及前述主体、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书

附件 3：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

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4-1 最近二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如有）

4-3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最近一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6-2 本次拟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七、其他文件

7-4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以及前述主体、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书

附件 4：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目录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4-1 上市公司最近二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4-4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4-5 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经消除的说明（如有）

4-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如有）

3. 重大资产重组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23号)

附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目录

二、报送的具体文件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信息相关文件

3-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3 交易对方最近1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

3-4 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3-5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

3-6 上市公司董事会、注册会计师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3-7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 重组上市的申请文件要求(如涉及)

4-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2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3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原始报表及其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4-4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4-6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文件

6-6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以及前述主体及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责任人员关于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书

6-7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并提供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6-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如有）

6-9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单位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前述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2）《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北证公告〔2024〕23号）

第五十二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更新申请文件。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第五十五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本次交易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

相关报道、传闻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或者所涉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向本所作出解释说明，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向本所报告核查结果。

第五十六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所收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投诉举报的，可以就投诉举报涉及的事项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问询，要求其向本所作出解释说明，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向本所报告核查结果。

4. 公司债券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53号）

附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 / 或审计报告）

6-3 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如有）的补充意见

6-4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如有）

6-9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注明是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如有）

(2)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

第十条 企业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3)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北证公告〔2023〕84号）

2.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八)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第三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一般规定

(九) 发行人有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如有)的补充意见;

(十)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如有);

3.15.1 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当列明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查询网站。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公开披露文件、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相关批复文件等。

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如有下列文件,应作为备查文件披露:

(二)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

(九) 发行人有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如有)的补充意见;

(十) 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8.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的申请文件及编制,参照适用本指引。

(4)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北证公告(2023)85号)

3.9 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逐条核查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说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及其相关依据。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三）全国股转系统

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会计师需出具的主要报告与函件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报告与函件（全国股转系统）

序号	文件名称	新三板挂牌
1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Y
2	承担审计业务的机构对引用审计报告的声明	Y

具体规则如下：

1.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25号）

附件：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申请人最近二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时，需要提供差异比较表及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2.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24号）

第四十六条 公开转让说明书结尾应当列明附件，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附件应当包括下列文件：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其他要求

（一）配合监管要求

在 IPO 项目中，中介机构应当配合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工作。具体规则如下：

1. 《证券法》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2.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号）

第四条 检查对象和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现场检查工作，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接受问询时陈述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阻碍。

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

第六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被检查或者调查对象有义务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对于发现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机关。

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

第四十五条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业规范、业务规则等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文件保管要求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文件保管的要求如下：

1. 《证券法》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

第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3.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具体内容略）

4.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具体内容略）

5.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1号）（具体内容略）

第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6.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

第四十五条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业规范、业务规则等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者披露相关资料、信息，保证其提供、报送或者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一般规定

7.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

第四十九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8.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2016〕1号）（具体内容略）

（三）保密要求

关于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需履行的保密义务，规定如下：

1. 《注册会计师法》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证券法》

第二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投资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投资者的信息。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四）数据安全

《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财会〔2024〕6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下列审计业务相关数据处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 （一）为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的国有金融机构、中央企业等提供审计服务的；
- （二）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或者超过100万用户的网络平台运营者提供审计服务的；
- （三）为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审计业务不属于前款规定的范围，但涉及重要数据或者核心数据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本所的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下列方面履行本所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 （一）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运营和管控机制；
- （二）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架构，明确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权责机制；
- （三）实施与业务特点相适应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 （四）建立数据权限管理策略，按照最小授权原则设置数据访问和处理权限，定期复核并按有关规定保留数据访问记录；
- （五）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跨境审计合作

1.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5〕9号）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与中国内地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并上市（含拟上市，下同）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上市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

中国内地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并上市的相关审计业务不属于临时执业范畴，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不得通过临时执业方式入境执行相关业务。

在中国内地依法设立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益的企业，其境外上市审计不适用本暂行规定。

第五条 中国内地企业依法委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受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应当签订业务合作书面协议，自主协商约定业务分工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在境内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应由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存放在境内。

第六条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开展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优先与中国内地依法设立、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财务报告审计或上市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经验、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且最近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行政处罚的合伙制（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

受托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审计责任。

第八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在入境执行审计业务前至少提前7日向中国内地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报备，并抄送财政部。同时，应提供与委托企业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复印件以及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业务合作书面协议复印件。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未及时报备或报备信息（含审计业务约定书和业务合作书面协议）不真实、不完整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并转送其所在国家（地区）有关监管机构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告，自公告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未按照规定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审计业务或保存审计工作底稿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并违规执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公告，自公告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

第九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在业务报告日后60日内向中国内地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况，并抄送财政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逾期不报告或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并转送其所在国家（地区）有关监管机构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告，自公告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

2. 《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 国家档案局公告（2023）44号）

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活动中，境内企业以及提供相应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要求，增强保守国家秘密和加强档案管理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保密和档案工作制度，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保密和档案管理责任，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国家机关工作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前款所称境内企业包括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和间接境外发行上市主体的境内运营实体；所称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从事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业务的境内外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六、境内企业经履行相应程序后，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提供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文件、资料的，双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我国保密及档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获取的上述文件、资料。存储、处理、传输上述文件、资料的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向境外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开披露上述文件、资料的，应当按照第三条、第四条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九、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提供相应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境内形成的工作底稿应当存放在境内。需要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十一、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就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相关活动对境内企业以及为该等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提供相应服务的境内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检查或调查取证的，应当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进行，证监会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双多边合作机制提供必要的协助。境内有关企业、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在配合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境外有关主管部门检查、调查或为配合检查、调查而提供文件、资料前，应当经证监会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

（六）禁止性规定

关于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的禁止性规定如下：

1. 《注册会计师法》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2. 《证券法》

关于禁止内幕交易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相关规定，参见《证券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具体内容略）。

关于禁止操纵、扰乱证券市场的相关规定，参见《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具体内容略）。



第四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的特殊规定

一、股票发行（IPO、再融资）、上市（挂牌）及债券发行

（一）审计期间

1. IPO

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 IPO 及新三板挂牌对审计期间的要求如表 4-1 所示。

表 4-1 IPO 及新三板挂牌对审计期间的要求

项目	IPO（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	新三板挂牌
审计期间	三年一期	两年一期

注：财务报表有效期为六个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对于交易所发行，延长期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对于新三板挂牌，延长期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具体规则如下：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4号）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则上只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同时说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应披露其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及依据；存在多个业务或地区分部的，应披露分部信息。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

第十一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第四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

招股说明书引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17号）

附件：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4-1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3〕24号）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申请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则上只需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存在显著差异的，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申请人应当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 再融资

上市公司再融资（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存托凭证、优先股）交易中，各板块对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期间的要求如表4-2所示。

表 4-2 上市公司再融资交易对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期间的要求

发行方式	上交所、深交所		北交所
	股票 / 可转债 / 存托凭证等	优先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比较式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向特定对象发行	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比较式财务报表		最近二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注：不同于 IPO 申报财务报表，上述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一般情况下是指以往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无须额外再提供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具体规则如下：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6号）

附件：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6-2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6-3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比较式财务报表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2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9号）

附录：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目录

5-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式财务报表，如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还应提供重组时编制的重组前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22号）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上市公司可以申请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一个月。

附件 1：北交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4-1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附件 2：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4-1 最近二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附件 3：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

4-1 最近二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附件 4：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目录

4-1 上市公司最近二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3. 债券发行

3.1 公司债券发行对审计期间的要求如表 4-3 所示。

表 4-3 公司债券发行对审计期间的要求

发行方式	上交所	深交所、北交所
公开发行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非公开发行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具体规则如下：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53号）

附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 / 或审计报告）

（2）《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办法。

市场自律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实施细则，依照本办法的原则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非公开（含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规则。

第四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特殊规定

第十条 企业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3）《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上证发〔2023〕167号）

2.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8.1.4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提供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4）《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深证上〔2023〕984号）

第六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第一百一十条 非公开发行并在本所挂牌的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编制，参照适用本指引。

（5）《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北证公告〔2023〕84号）

2.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8.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的申请文件及编制，参照适用本指引。

3.2 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对审计期间的要求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对审计期间的要求

项目	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审计期间	三年

具体规则如下：

(1)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第十条 金融机构（不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

(四)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第十一条 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

(二)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8号）

第十三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 审计方法的特殊规定

针对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等资本市场交易项目，会计师事务所除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外，还需遵循监管机构针对特别关注事项提出的相关核查要求。

1. IPO

证监会相关规则包括《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具体规则如下：

（1）《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

当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六）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七）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九）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2）《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证监办发〔2012〕第89号）

二、了解内部控制并进行内控测试

注册会计师应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据以确定实质性测试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还应当对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并根据要求单独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并实施必要的控制测试，同时将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整改结果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第一，对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注册会计师应评价其严重程度，并考虑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对于在实质性测试中发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应考虑其是否与内部控制缺陷相关；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的，应特别关注其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考虑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第二，考虑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缺陷是否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得到恰当反映。

第三，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三、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的相互印证

注册会计师应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的责任》的要求，阅读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经营、财务、行业趋势和市场竞争等情况的披露。对于识别的包含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和已审计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已审计财务报表或其他信息是否需要作出修改；如果管理层拒绝修改财务报表或其他信息，注册会计师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或增加其他事项段说明重大不一致，以及采取准则规定的其他应对措施。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在包括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中存在对事实的重大错报，但是并不影响已审计财务报表的，在发行人管理层或治理层拒绝作出修改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

……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重视申报期内年度财务报表各项目间的勾稽关系、联动性以及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相互印证。具体包括：

第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致，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申报期研发费用发生额是否与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研发支出一致。

第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销量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期间费用等是否能够相互匹配；发行人的产能、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是否与产量相匹配；发行人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与发行人历史沿革和经营情况相互印证。

第三，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分析是否与注册会计师审计了解的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如应收账款变动原因的分析是否合理。

四、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的盈利异常增长和异常交易，注册会计师应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相关要求，对盈利异常增长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时，应关注异常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其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的盈利异常增长和异常交易执行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

1. 申报期内存在盈利异常增长情况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设计了合理的分析程序，是否对实质性分析结果的预期值进行了科学的预判，特别包括以下事项：

第一，对包括但不限于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预收账款变动率、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影响发行人盈利增长的重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是否进行多维度的分析。

第二，对于公司申报期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脱节的情况是否追查其合理性，识别发行人是否存在利润操纵。

第三，为了识别发行人是否通过挤占申报期前后的经营成果以美化申报期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发行人申报期财务报表时，是否关注申报期前1至2年的财务报表和申报期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发行人的财务信息。

第四，注册会计师是否关注发行人在申报期内的盈利异常增长现象并发表核查意见，如申报期内发行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财务报表项目，或营业毛利、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等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2. 申报期内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异常交易往往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偶发性；二是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或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三是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虽然这些异常交易支持其发生的各种形式和证据齐全、审计证据的收回率较高，但注册会计师对此仍应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态度。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异常交易的过程中不应仅满足于取得形式上的审计证据，而应着重于实质性的专业判断，考虑与上述交易相关的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2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的要求，审计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采取《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2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中提到的应对措施，并补充考虑：

第一，如果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迹象，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核实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注册会计师应调查申报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异常交易的交易对手背景信息，如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业务规模、办公地址等信息，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第二，如果存在申报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应识别发行人将原关联方非关联化行为的动机及后续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剥离亏损子公司或亏损项目以增加公司利润的行为。

第三，如果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注册会计师应扩大对关联交易的审计范围，必要时可要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配合，以核查关联方财务资料。

六、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

在从事IPO审计业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尤其是在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对不同类型的交易进行重点关注。

……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第一，申报期内发行人在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

如果发行人采用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发行人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加入及退出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申报期内经销商或加盟商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同时，应考虑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包括对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适当、退换货损失的处理是否适当等。

如果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销售协议中收入确认条件、退换货条件、款项支付条件等是否能够证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如果发行人存在其他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注册会计师应当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只有在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能够证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时，发行人才能确认销售收入。在此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注重从外部独立来源获取审计证据。

如果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收入，注册会计师应当核查发行人确认完工百分比的方式是否合理，从发行人内部不同部门获取资料中相关信息是否一致，以及完工百分比是否能够取得客户确认、监理报告、供应商结算单据等外部证据佐证，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协助。

第二，注册会计师应考虑与营业收入相关的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

如果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者应收账款增长比例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注册会计师应当分析具体原因，并通过扩大函证比例、增加大客户访谈、增加截止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的比例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的实质性测试程序。

如果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严重不匹配，注册会计师应要求发行人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并逐项核对差异是否合理。

第三，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收入成本配比的合理性，具体包括：

(1) 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 如果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明显偏高且与行业发展状况不符、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注册会计师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少转成本虚增毛利润的行为。如，发行人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将应计入生产成本项目的支出在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中核算和列报。

(3) 注册会计师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转移成本，以降低期末存货和当期营业成本。

(4) 注册会计师应进行截止测试，检查发行人是否通过调节成本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

第四，如果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较大或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注册会计师应当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注册会计师应当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是否为主要客户建立客户档案，确定其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对客户提供赊销；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是否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选择供应商；是否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将相关情况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

(二)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第一，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客户或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并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特别注意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第二，对比历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对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核查其基本情况，必要时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其交易的真实性；对于与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应关注变化原因。如果注册会计师直接从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客户或供应商处获取审计证据存在困难，在不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要求发行人以适当方式或者聘请第三方调查机构进行背景调查以帮助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

第三，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八、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

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存货和其他资产的真实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主要资产的定期盘点制度，包括盘点频率、盘点执行人、监盘人等，盘点结果是否形成书面记录；注册会计师应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并对期末存货记录实施审计程序，以确定其是否准确反映实际的存货盘点结果。

……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有针对性地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第一，如果存在异地存放和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发行人实际情况，执行异地盘点或向第三方发函等审计程序。

第二，如果注册会计师在申报期第1年或第2年结束后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的注册会计师，可能无法对发行人第1年或第2年年末的存货实施监盘，注册会计师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包括取得、使用并评估前任会计师的监盘结果）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注册会计师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第三，在进行银行函证时，关注是否存在受限货币资金；对于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矿权等资产的监盘，注册会计师除实地查看外，应同时查看资产权属证明原件，了解是否设定对外抵押，并取得复印件作为工作底稿；对于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大额资产，注册会计师应了解权属证明办理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实质性障碍。

第四，如果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注册会计师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包括聘请专家进行监盘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注册会计师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第五，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发行人不同时期存放存货的仓库变动情况，以确定发行人盘点范围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因仓库变动未将存货纳入盘点范围的情况发生。

九、货币资金

注册会计师应充分关注发行人现金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有效，以及大额现金收支交易的真实性；同时，关注银行存款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

.....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第一，注册会计师在对发行人大额现金收支交易进行审计时，应当：（1）关注大额现金使用范围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2）以收取现金方式实现销售的，应核对付款方和付款金额与合同、订单、出库单是否一致，以确定款项确实由客户支付；（3）必要时，向现金交易客户函证申报期内各期收入金额，以评估现金收入的发生和完整性认定是否恰当。

第二，注册会计师在对与发行人申报期内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时，应当：（1）评价发行人是否已按《现金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照《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2）对申报期内现金的收支、费用的开支和备用金的管理等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支取流程和程序作重点抽查；（3）复核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调节项的合理性，同时结合期后回款（付款）情况验证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项目的真实性；在选取申报期内货币资金控制测试样本时要增加审计程序的不可预见性，谨慎选取样本，认真对待抽样发现的异常。

第三，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与货币资金有关的实质性审计程序时，不应仅局限于银行函证、现金盘点和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常规审计程序，还应该结合发行人申报期内的销售、采购交易等情况，适当运用分析性程序以识别风险：（1）申报期内开户银行的数量及分布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否一致；（2）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尤其关注申报期内大额资金往来和新开账户；（3）申报期内注销账户原因，防止因发行人注销账户而降低注册会计师对该账户的风险预期等；（4）结合对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的审计，分析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和交易的合理性。

第四，注册会计师应转变余额审计观念，重视核对发行人申报期内银行交易：（1）设定重要性水平，分账户详细核对申报期内重要大额交易；（2）要求发行人提供加盖银行印章的对账单，必要时可以重新向银行取得对账单，以获取真实的银行对账单作为外部证据；（3）核对收付发生额时要高度谨慎，如高度重视长期未达账项，查看是否存在挪用资金等事项；（4）关注收付业务内容与公司日常收支的相关性，以识别发行人转移资金或者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5）结合应收应付账款科目审计，防止发行人粉饰现金流量；（6）核对会计核算系统发生额与网上银行流水。

十、财务异常信息的审计

注册会计师应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将发行人申报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对比分析，并分析发行人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同时，注册会计师还应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申报期内的一致性，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从而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以影响申报期各年度利润的行为。

.....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态度，并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财务异常信息的合理性，具体包括：

第一，发行人申报期各年度财务数据、申报期财务数据与申报期前历史数据的变动情况，是否与注册会计师了解的发行人基本情况保持一致；申报期财务数据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相比是否存在异常，分析异常原因；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并评价是否与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或管理层舞弊有关。

第二，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第三，发行人是否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以粉饰业绩，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

（3）《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自查工作时，应重点关注首发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盈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下列事项应予以重点核查：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逐项说明对前述问题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核查过程应明示具体核查人员、核查时间、核查方式、获取证据等相关内容。

(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4-3 对赌协议、4-11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略）

(5)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

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5-2 应收款项减值、5-3 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及企业合并涉及无形资产的判断、5-4 研发支出资本化、5-5 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5-6 有关涉税事项、5-7 持续经营能力、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5-10 现金交易核查、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5-12 经销模式、5-13 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相关信息系统核查、5-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5-15 资金流水核查、5-16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5-18 投资收益占比（具体内容略）

(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四、核查要求

(一)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研发活动认定是否合理，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合理，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于研发人员数量在报告期内，尤其是最近一年存在异常增长（包括临时招募、从其他部门调岗等）、非全时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研发人员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与发行人研发活动不匹配等情形，应重点关注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的能力，是否真正从事研发活动并作出实际贡献，是否属于发行人研发工作所需的必要人员，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和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研发人员学历、专业、从业和任职年限、全时与非全时分布等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研发人员普遍任职年限较短的，应关注原因及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影响；研发人员主要由非全时人员或未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构成的，应关注其合理性；

(3) 研发投入计算口径是否合理；研发投入的归集是否准确；研发投入相关数据来源是否可验证；

(4) 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以及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5) 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

(6)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严格按照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据实列支；是否按照研发制度准确记录员工工时、核算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研发领料用料等；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支出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7)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占比或构成发生显著变化的，应重点关注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研发支出金额较大或占研发投入比例较高的，应重点关注委外研发的真实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外研发主要成果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贡献，主要受托方及其研发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委外研发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自身研发能力较弱的情形；

第四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特殊规定

(9) 发行人研发投入中包括股份支付费用的，应充分关注：股份支付的背景，具体授予对象及其职务、职责；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与授予对象的贡献或职务是否匹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等待期及费用分摊方式等是否合理；

(10) 发行人开展受托研发业务的，是否存在将受托研发人员或支出认定为发行人研发人员或研发投入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11) 发行人研发投入计算口径与下列口径的差异情况：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向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充分关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

四、未盈利企业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等事项，并结合研发进度、商业化前景等因素，谨慎估计并披露预计实现盈利时间等前瞻性信息，说明相关依据及假设基础。保荐机构、会计师应当审慎核查，并对尚未盈利状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8)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3〕657号）（具体内容略）

(9)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深证上〔2023〕778号）（具体内容略）

(10)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证公告〔2024〕44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北证公告〔2024〕45号）（具体内容略）

2. 再融资

(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

6-2 关联交易、6-3 承诺事项、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具体内容略）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3〕657号）（具体内容略）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深证上〔2023〕18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深证上〔2023〕18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6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简易程序）》（深证上〔2023〕182号）（具体内容略）

3. 重大资产重组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

第十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意见中采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的，仍然应当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其采用的专业意见的内容，并对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者人员的专业意见所形成的结论负责。在保持职业怀疑并进行审慎核查、开展必要调查和复核的基础上，排除职业怀疑的，可以合理信赖。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3〕657号）（具体内容略）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证发〔2024〕50号）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应当依法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对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其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特殊规定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业务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证上〔2024〕342号）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应当依法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对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其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本所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业务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深证上〔2023〕182号）（具体内容略）

(6)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北证公告〔2024〕23号）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应当依法披露信息，并为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业务运营、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充分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对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其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业务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4. 公司债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上证发〔2023〕167号)

3.6.4 发行人应当披露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

发行人应当披露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净利润等)及其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对于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发行人应当披露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1 发行人应当披露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有)、会计估计变更(如有)、会计差错更正(如有)、审计情况、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1个月,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申报会计师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对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是否审慎进行说明。申报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 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发行人应当披露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或保留意见段所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于带强调事项段或保留意见段所涉及事项的补充意见,并分析相关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申报会计师应当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以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4.5 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进行专项核查,并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第四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特殊规定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上证发〔2023〕169号)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应详细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的,主承销商及申报会计师应采取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延伸核查等各类必要方式进行针对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主承销商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涉及职业判断的,应提供充分依据。

第五十一条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其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怀疑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深证上〔2023〕984号)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主承销商和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披露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对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是否审慎进行说明。主承销商和注册会计师应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 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发行人应当披露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或者保留意见段所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于带强调事项段或者保留意见段所涉及事项的补充意见,并分析相关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主承销商和注册会计师应当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以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或者轨道交通企业的,应当披露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进行专项核查;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八十五条 本指引是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核查意见的最低要求,除本指引规定的核查事项外,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还应当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事项进行核查。

本指引相关核查事项确不适用的,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可以在核查意见中作出说明。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深证上〔2023〕985号)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应当详细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的,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应当采取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延伸核查等各类必要方式进行针对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者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应当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涉及职业判断的，应当提供充分依据。

（5）《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北证公告〔2023〕84号）

3.6.4 发行人应当披露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

发行人应当披露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净利润等）及其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对于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发行人应当披露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1 发行人应当披露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有）、会计估计变更（如有）、会计差错更正（如有）、审计情况、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1个月，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 / 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会计政策 / 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其对财务状况 / 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申报会计师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对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是否审慎进行说明。申报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发行人应当披露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或保留意见段所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于带强调事项段或保留意见段所涉及事项的补充意见，并分析相关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申报会计师应当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以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4.4.5 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进行专项核查，并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

(二) 发行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及是否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6)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北证公告〔2023〕86号)

第四条 发行人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合理制定公司债券申报发行方案，强化本指引所列重点关注事项的针对性信息披露，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做好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工作，评估其对公司债券发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审慎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应详细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的，主承销商及申报会计师应采取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延伸核查等各类必要方式进行针对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主承销商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涉及职业判断的，应提供充分依据。

第五十条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其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怀疑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

（三）IPO 报告的特殊要求

请参见第三部分“三、出具报告及函件要求”。

（四）IPO 实地核查的特殊要求

为配套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提高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证监会于2012年2月起陆续发布包括会计风险监管提示等在内的一系列IPO企业监管新规。实地核查是其中一项重要举措，对会计师事务所IPO业务的审计程序提出了更具体细化的要求，有助于注册会计师防范审计风险。

具体规则如下：

1.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证监办发〔2012〕89号）（具体内容略）

2.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

二、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

（一）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其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发行人应定期检查销售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并予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关注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销售交易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应保持职业敏感性。

发行人应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应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整改。

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保荐机构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此做详细记录，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记录在案；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应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

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时应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三) 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如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如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关注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以上交易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第四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特殊规定

（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五）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

如果发行人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原有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对该部分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发生退货或换货时损失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并督促发行人结合实际交易情况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

.....

发行人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应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交易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关注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是否合规等；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正确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

发行人应紧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关中介机构应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六) 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例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七) 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

会计师事务所应进行实地监盘，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如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

(八)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交易金额较大的，发行人应采取各项措施尽量提高通过银行系统收付款的比例，减少现金交易比例；对现金交易部分，应建立现代化的收银系统，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过程中，在缺乏外部凭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尽量在自制凭证上留下交易对方认可的记录，提高自制凭证的可靠性。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应关注发行人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九) 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

3. 《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具体内容略）

二、公众公司（上市公司、挂牌

（一）出具报告时间节点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具体规则如下：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2.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信息披露的规定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需出具的报告与函件如表 4-5 所示。

表 4-5 报告与函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序号	报告与函件名称
1	年度审计报告
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
4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如有）
5	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有）
6	被收购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有）
7	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如有）

序号	报告与函件名称
8	对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如有）
9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报告（如有）
10	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如有）
11	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金融业务专项报告（如有）
12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如有）
13	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或者修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如有）
14	会计师事务所对非经常性损益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如有）

具体规则如下：

1. 年度审计报告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

(四)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同时要通过外部审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的自我评估报告进行核实评价，并披露相关信息。通过自查和外部审计，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薄弱环节，认真整改，堵塞漏洞，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

第四十条 按照规定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司，应当提供披露相关信息的网站查询索引。按照规定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公司，应当提供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网站查询索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公司应当解释原因。

第四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特殊规定

（3）《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

4.1.25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督促其充分结合自身业务特征等因素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形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号）

二、各上市公司应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14〕1号）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每年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的同时，披露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目前尚未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的创业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应自披露公司2024年年报开始，披露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

（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本章规定，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公司应当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应当说明原因。

(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1〕33号)

第二十八条 报告期内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当说明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其中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日最大占用额、占用资金原因、预计归还方式及时间。

如果不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应当予以明确说明。

公司应当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4.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5. 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

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2)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北证公告〔2023〕21号）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或者向除前述主体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且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重组交易中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或者交易对方自愿作出业绩承诺的，应当参照前述要求执行。

上市公司重组产生商誉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资产组认定、选取的关键参数和假设等与商誉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

6. 被收购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1-2 业绩补偿及奖励

一、业绩补偿

(二) 业绩补偿方式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7. 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证监会公告〔2018〕8号）

第五条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一) 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二) 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广泛性是指以下情形：

1.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2.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3. 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盈亏性质改变是指更正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由亏损转为盈利。

第六条 公司在临时报告中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

(一) 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二)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如果更正事项涉及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的，还应当说明更正事项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

(三) 更正后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和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 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应就此更正事项及时刊登“提示性公告”, 并应当在该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四) 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五)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4〕1476号)

第六号 定期报告

第三节 定期报告的披露

一、财务会计信息的披露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 在定期报告中进行说明。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相关格式还要求披露相应的临时公告、以及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的书面文件, 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更正的有关说明。存在财务信息更正的,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规定, 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审计或专项鉴证等义务。此外, 新会计准则适用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的, 公司要注意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4〕51号)

7.6.3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应当包含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2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说明(如有)等。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 除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外, 还应当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意见。需股东大会审议的, 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4〕397号)

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

四、与定期报告相关的其他事项要求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财务信息更正

2. 上市公司如需对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应当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19号编报规则》) 等的规定, 单独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及《19号编报规则》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公司如对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还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5)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4〕398号)

第一章 信息披露

第二节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

三、定期报告披露内容

(十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 上市公司需要对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 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 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有关事项、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书面意见。如对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 还应当向本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并公告。

2. 上市公司在本次定期报告中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 应当在报送本次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如适用)有关书面说明并公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4〕339号）

7.6.4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应当包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说明（如有）等。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除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外，还应当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意见；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7）《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北证公告〔2022〕57号）

3.2 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涉及前期差错更正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8. 对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会公告〔2020〕20号）

第五条 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审计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二）如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应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第六条 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发表保留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保留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二）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第七条 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解释性说明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解释性说明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解释性说明的理由和依据，以及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向交易所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提交董事会及注册会计师依据本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作出的相关专项说明。

9.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报告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应当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情况，以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1〕33号)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本年度末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一) 营业收入、毛利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二) 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

(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四) 总资产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应当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情况,以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10. 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4〕51号)

5.1.9 上市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董事会应当在盈利预测更正公告中说明更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4〕339号)

5.1.8 上市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11. 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金融业务专项报告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上证发〔2023〕6号)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按照存款、贷款等不同金融业务类别，分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专项说明，就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公平、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发表明确意见，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深证上〔2023〕21号)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按照存款、贷款等不同金融业务类别，分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专项说明，就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公平、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发表明确意见，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12.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4〕1476号）

第六号 定期报告

第一节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更正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的注意事项。因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如果预计报告期不存在上述情形，需要在披露业绩预告的同时提交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或者修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说明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4〕397号）

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

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盈利预测及其修正

（五）业绩预告及其修正公告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时，公告内容应当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并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3.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或者修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如适用）；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4〕398号)

第一章 信息披露

第二节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

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盈利预测及其修正

(四) 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以下简称《公告格式》)“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进行披露:

3.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或者修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如适用);

14. 会计师事务所对非经常性损益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4〕1476号)

第六号——定期报告

第五节 定期报告的披露预约、填报要求和报送文件

三、年度报告相关文件

(一) 年度报告上网披露文件

2.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包括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2)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3) 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审核报告(如适用);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如适用）；

(6) 会计师事务所对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如适用）；

(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适用）；

(8) 会计师事务所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如适用）；

(9) 会计师事务所对非经常性损益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如适用）。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4〕397号）

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

三、定期报告披露内容要求

(二)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具体经营业务的特点，合理判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对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必要说明。

如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核实。对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但净利润为正值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其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出现在以前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报但报告期因经营业务等变化导致不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形的，应当在附注中作出说明。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时，应当按照最新规定的非经常性损益统一口径计算。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4〕398号）

第一章 信息披露

第三节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二）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当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和附注予以充分关注。对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但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正值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其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对于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存疑的，本所可提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合规性、合理性并出具专项意见。

（三）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信息披露的规定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需出具的报告与函件如表 4-6 所示。

表 4-6 报告与函件（挂牌公司年报审计）

序号	报告与函件名称
1	年度审计报告
2	对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3	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具体规则如下：

1. 年度审计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挂牌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层挂牌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特殊规定

第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2. 对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

第十九条 挂牌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规则第十九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3. 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

第二十二条 挂牌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五部分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特殊要求

一、一般规定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执业质量控制，建立健全合伙人（股东）、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业质量控制中的权责体系。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负主体责任。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质量负直接主管责任。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股东）对组织承办的具体业务项目的审计质量负直接责任。

（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

2020年11月19日，财政部批准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等3项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统称质量管理相关准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2023年1月1日起建立完成适合本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开始运行，自运行一年之内开始对该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将上述实施日期推迟一年，即自2024年1月1日起建立完成适合本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开始运行，自运行一年之内开始对该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

第四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秉承风险导向审计理念，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定，完善鉴证程序，科学选用鉴证方法和技术，充分了解被鉴证单位及其环境，审慎关注重大错报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合理发表鉴证结论。

二、特殊规定

（一）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系公共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应当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形式，接受财政部的监督。

（二）质量管理体系的特别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中有别于相关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的具体条款摘录如下：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计、实施和运行在全所范围内（包括分所或分部，下同）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运用职业判断，并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一体化管理机制，实现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五方面的统一管理，对于合并的分所（或分部）也不应当例外。

第四十九条 治理和领导层应当为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营造良好的环境，以为该体系提供支持。针对治理和领导层，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定下列质量目标：……（四）会计师事务所领导层向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传递质量至上的执业理念，培育以质量为导向的文化。……

第五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领导框架。本准则附录提供了一个质量管理领导层示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本所及业务的具体情况，设计适合本所的质量管理领导层框架，明确责任，并确保其切实有效地发挥作用。在设计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参照示例设定相关角色和职能，也可以对示例中的角色和职能进行适当合并和调整，但应当涵盖对本所而言必要的所有角色和职能，并明确落实到具体的岗位或人员。

第五部分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特殊要求

第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领导层成员应当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遵守质量管理体系中的各项政策和程序，不得干扰项目组按照职业准则的要求执行业务、作出职业判断。

第五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合伙人晋升、培训、考核、分配、转入、退出的管理，体现以质量为导向的文化，确保合伙人能够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切实履行其在质量管理方面的责任，防范业务风险。

第五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其员工（包括外部转入人员）晋升合伙人的管理，综合考虑拟晋升人员的执业理念、职业价值观、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诚信记录，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晋升机制，不得以承接和执行业务的收入或利润作为晋升合伙人的首要指标。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针对合伙人晋升建立和实施质量一票否决制度。

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进行合伙人考核和收益分配。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人的考核和收益分配，应当综合考虑合伙人的执业质量、管理能力、经营业绩、社会声誉等指标，不得以承接和执行业务的收入或利润作为首要指标，不得直接或变相以分所、部门、合伙人所在团队作为利润中心进行收益分配。

第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建立并完善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有关的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机制，明确轮换要求，确保做到实质性轮换，防止流于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利益分配机制，保证全所的人力资源和客户资源实现一体化统筹管理，避免某合伙人或项目组的利益与特定客户长期直接挂钩，影响独立性。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定期评价利益分配机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第五十八条 针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轮换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建立关键审计合伙人服务年限清单等方式，管理关键审计合伙人相关信息，每年对轮换情况实施复核，并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进行轮换。

第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方面树立风险意识，确保项目风险评估真实、到位。对于在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方面具有较高风险的客户，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计和实施专门的质量管理程序，如加强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与相关监管机构沟通、访谈拟承接客户以了解有关情况、加强内部质量复核等。

第六十二条 对于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转入人员带来的客户，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与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相关的程序，审慎承接新客户。

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针对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如适用），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决策。对于会计师事务所认定存在高风险的业务，应当经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或类似职位的人员）或其授权的人员审批。

在决策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充分考虑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管理层和治理层（如适用）的诚信状况、业务风险以及是否具备执行业务必要的时间和资源，审慎作出承接与保持的决策。

第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并且无不良执业诚信记录的项目合伙人执行业务。其中，对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价应当包括下列方面：

- （一）该人员是否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 （二）该人员是否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相关职业准则的规定；
- （三）该人员是否充分了解客户所在行业的业务特点、发展趋势、重大风险，以及该行业对信息技术的运用情况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上述委派进行复核。

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与内部复核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对内部复核的层级、各层级的复核范围、执行复核的具体要求以及对复核的记录要求等作出规定。

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与解决意见分歧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包括下列方面：

（一）明确要求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如有）复核并评价项目组是否已就疑难问题或涉及意见分歧的事项进行适当咨询，以及咨询得出的结论是否得到执行。

（二）明确要求在业务工作底稿中适当记录意见分歧的解决过程和结论。如果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如有）、项目组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参与形成业务报告中的专业意见，也应当在业务工作底稿中作出适当记录。

（三）确保所执行的项目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能出具业务报告。

第五部分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特殊要求

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与出具业务报告相关的政策和程序，要求业务报告在出具前，应当经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如有）复核确认，确保其内容、格式符合职业准则的规定，并由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适当的人员（如适用）签署。

第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业务报告签发过程的控制，委派专门人员负责对报告的签章进行严格管理。

第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投入足够资源打造一支专业性强、经验丰富、运作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团队，以维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

第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与专业技术支持相关的政策和程序，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权威性的技术支持人员，确保相关业务能够获得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

第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和运行完善的工时管理系统，确保相关人员投入足够的时间执行业务，并为业绩评价提供依据。

第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和完善与业务操作规程、业务软件等有关的指引，把职业准则的要求从实质上执行到位，避免执业人员仅简单勾画程序表格、未实质性执行程序、程序与目标不一致、程序执行不到位、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不完整等问题，确保执业人员恰当记录判断过程、程序执行情况及得出的结论。

第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监控活动应当包括对已完成项目的检查，并应当确定选择哪些项目和哪些项目合伙人进行检查。在确定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考虑下列方面：……（三）……对承接上市实体审计业务的每个项目合伙人，检查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第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针对监控中发现的缺陷的性质和影响，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这种问责应当与相关责任人员的考核、晋升和薪酬挂钩。对执业中存在重大缺陷的项目合伙人，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其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作出评价。

第九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监控的实施情况，发现的缺陷，评价、补救和改进措施、问责等形成监控报告。存在缺陷的，应当及时修订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项目质量复核的特别规定详见《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财会〔2020〕17 号）。

（三） 轮换有关要求

独立性是鉴证业务的灵魂，在执行审计和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循独立性原则，从实质上 and 形式上保持独立性，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公正。《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会协〔2020〕33号）明确了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现就有关轮换的规定摘录如下。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

第十三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同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同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会协〔2020〕33号）

第十五章 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

第三节 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相关的任职期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果审计客户属于公众利益实体，会计师事务所任何人员担任下列一项或多项职务的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 （一）项目合伙人；
- （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三) 其他属于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职务。

任期结束后，该人员应当遵守本章第四节有关冷却期的规定。

此外，在任期内，如果某人员继担任项目合伙人之后立即或短时间内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可能因自我评价对客观公正原则产生不利影响，该人员不得在二年内担任该审计业务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本守则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职务的时间应当累计计算，除非该人员不再担任这些职务的期间达到最短时间要求，否则累计期间不得清零并重新计算。最短时间要求应当是一个连续的期间，至少等于该人员所适用的冷却期。根据本守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该人员担任的职务不同，冷却期的长度也不同，具体来说，某人员适用的冷却期应当根据该人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前所担任的职务来确定。

例如，如果某人员担任某个审计客户的项目合伙人三年，之后被调离该审计项目组二年，则该人员最多只能继续担任该审计业务的关键审计合伙人二年（即五年减去累计的三年）。在此之后，该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冷却期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可能因无法预见和控制的情形而不能按时轮换关键审计合伙人。如果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连任对审计质量特别重要，在获得审计客户治理层同意的前提下，并且通过采取防范措施能够消除对独立性的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该人员担任关键审计合伙人的期限可以延长一年。

例如，如果由于事先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无法实施轮换（如拟接任的项目合伙人突患重病），关键审计合伙人最多可以额外在审计项目组中继续担任相关职务一年。在这种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与治理层沟通无法实施轮换的原因，以及所需采取的防范措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果审计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在确定关键审计合伙人的任职时间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考虑，在该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之前，该合伙人作为关键审计合伙人已为该客户提供服务的时间。

如果在审计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之前，该合伙人作为关键审计合伙人已为该客户服务的时间不超过三年，则该人员还可以为该客户继续提供服务的年限为五年减去已经服务的年限。

如果在审计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之前，该合伙人作为关键审计合伙人已为该客户服务了四年或更长的时间，在取得客户治理层同意的前提下，该合伙人最多还可以继续服务二年。

如果审计客户是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关键审计合伙人在该公司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二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评价某人员与审计客户的长期关系产生的不利影响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特别考虑该人员在成为关键审计合伙人之前所承担的职责以及参与该审计业务的时间长短。

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某人员担任关键审计合伙人的时间短于五年，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运用职业道德概念框架，仍可能认为该人员不适合继续担任该审计业务的关键审计合伙人。

第四节 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相关的冷却期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如果某人员担任项目合伙人或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达到五年，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五年。

如果某人员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累计达到五年，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三年。

如果某人员担任其他关键审计合伙人累计达到五年，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二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如果某人员相继担任多项关键审计合伙人职责，冷却期应当按照以下规定：

（一）担任项目合伙人累计达到三年或以上，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五年；

（二）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累计达到三年或以上，冷却期应为连续三年；

（三）担任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累计达到三年或以上，但累计担任项目合伙人未达到三年，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三年；

（四）担任多项关键审计合伙人职责，并且不符合上述各项情况，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二年。

第一百二十条 在确定某人员担任关键审计合伙人的年限时，服务年限应当包括该人员在之前任职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时针对同一审计业务担任关键审计合伙人的年限（如适用）。

第五部分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特殊要求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冷却期内，关键审计合伙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成为审计项目组成员或为审计项目提供项目质量管理；

（二）就有关技术或行业特定问题、交易或事项向审计项目组或审计客户提供咨询（如果与审计项目组沟通仅限于该人员任职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所执行的工作或得出的结论，并且该工作和结论与审计业务仍然相关，则不违反本项规定）；

（三）负责领导或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客户提供的专业服务，或者监控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客户的关系；

（四）执行上述各项未提及的、涉及审计客户且导致该人员出现下列情况的职责或活动（包括提供非鉴证服务）：

1. 与审计客户高级管理层或治理层进行重大或频繁的互动；
2. 对审计业务的结果施加直接影响。

本条规定并非旨在禁止个人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领导层职务，如高级合伙人或管理合伙人。

第五节 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相关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针对本守则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一条与关键审计合伙人任职和冷却期相关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保证轮换的实施效果，防止其流于形式。这些政策和程序应当包括：

（一）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利益分配机制，保证本所的人力资源和客户资源实现一体化统筹管理，并定期评价本所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利益分配机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特定合伙人的利益与某一审计客户直接挂钩的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专门岗位或人员对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轮换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建立关键审计合伙人服务年限清单等方式，管理关键审计合伙人相关信息，每年对轮换情况进行复核，并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进行轮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将轮换实施情况作为内部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的一部分。

（四）或有收费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保持独立性，禁止或有收费行为，避免因利益冲突对审计质量产生不利影响，有关或有收费的规定摘录如下。

《关于严禁会计师事务所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的通知》（财会〔2023〕25号）

一、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准则规定，根据审计工作中所承担的责任、工作量，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源投入合理确定审计收费，并与客户签署合规的收费安排条款。

二、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收费与否或者收费多少不得以审计工作结果或实现特定目的为条件。或有收费通常表现为上市奖励费，以及根据审计意见类型、是否能够实现上市、能否实现发债等收取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准则规定，执行有关客户接受与保持程序，谨慎评估提出违规付费要求的客户风险。如果发现客户存在或有付费违规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拒绝承接或者终止该项审计业务。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会协〔2020〕33号）

第三章 收费

第三节 或有收费

第五十三条 或有收费是指收费与否或收费多少取决于交易的结果或所执行工作的结果。通过中介机构间接收取的或有收费同样属于本守则规定的或有收费。如果一项收费是由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则该项收费不视为或有收费。

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取得或有收费，将因自身利益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导致没有防范措施能够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会计师事务所不得采用这种收费安排。

第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向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时，如果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取得或有收费，也可能因自身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部分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特殊要求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因自身利益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导致没有防范措施能够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会计师事务所不得采用这种收费安排：

（一）非鉴证服务的或有收费由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并且对其影响重大或预期影响重大；

（二）网络事务所参与大部分审计工作，非鉴证服务的或有收费由该网络事务所取得，并且对其影响重大或预期影响重大；

（三）非鉴证服务的结果以及由此收取的费用金额，取决于与财务报表重大金额审计相关的未来或当期的判断。

第五十六条 在向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时，如果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其他形式的或有收费安排，不利影响存在与否及其严重程度主要取决于下列因素：

（一）可能的收费金额区间；

（二）是否由适当的权威方确定有关事项的结果，而该结果作为确定或有收费金额的基础；

（三）针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工作及收费的基础，向报告预期使用者作出的披露；

（四）非鉴证服务的性质；

（五）事项或交易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举例来说，防范措施可能包括：

（一）由审计项目团队以外的适当复核人员复核该会计师事务所已执行的工作；

（二）预先就收费的基础与客户达成书面协议。

（五）事务所信息公开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要按照财政部、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每年定期披露证券服务业务相关信息。同时，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也需要按照证券交易所指定格式发布公告，公开披露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业务情况、诚信信息等方面信息。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摘录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财会〔2023〕10号）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披露证券服务业务相关信息，适用本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批准执业日期、组织形式、注册地区、首席合伙人情况；

（二）上一年度执业人员情况，包括上一年度合伙人、注册会计师、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情况；

（三）上一年度分支机构情况，包括上一年度年初数量、年末数量、设立、撤销情况；

（四）上一年度取得的收入情况，包括上一年度业务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金额、证券服务业务收入金额；

（五）职业风险保障情况，包括截至上年末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与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之和、截至上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六）国际化情况，自建国际会计网络的，应当披露国际会计网络名称、境外分支机构数量、境外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加入国际会计网络的，应当披露国际会计网络名称、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七）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

第五部分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特殊要求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有关信息，包括主要行业、客户家数、资产规模总额、收费总额。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本所及本所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行政处理、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对于各类处理处罚，应当逐项披露处理处罚对象、处理处罚决定文号、处理处罚决定名称、处理处罚类型、处理处罚机关、处理处罚事由、处理处罚日期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赔偿情况。对于各类生效判决，应当逐项披露生效判决名称、生效判决文号、承担民事赔偿金额、判决机关、判决事由、判决日期。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官网首页等信息载体的醒目位置专门设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信息披露”栏目，在该栏目下披露年度相关信息。未建设网站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其他公开信息渠道披露年度相关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号）、《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52号）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后，按本规定于每年5月31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相关信息（分所有关信息由总所一并披露，具体披露格式见附件）。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应保留至少3年。

第八条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每年6月30日前，在财政部、证监会网站以及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等公布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4〕1475号）

第三十四号 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上市公司拟续聘、变更（含新聘、解聘）为其提供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适用本公告格式披露公告。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成立日期、组织形式、注册地址、首席合伙人；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注册会计师人数、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同），审计收费总额，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投资者保护能力。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说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

3.诚信记录。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等。

示例：XX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XX次、行政处罚XX次、监督管理措施XX次、自律监管措施XX次和纪律处分XX次。XX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XX次、行政处罚XX次、监督管理措施XX次和自律监管措施XX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第五部分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特殊要求

3.独立性。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审计收费。说明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如审计费用变化超过20%的，应当说明原因。若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应当区分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进行说明。

（三）本所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4〕39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北证办发〔2023〕211号）（具体内容略）



第六部分 法律责任与重要案例介绍

一、行政处罚类

（一）相关行政处罚规定

《注册会计师法》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券法》

第二百一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或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制度。

（二）行政处罚重要案例介绍

案例一 G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案

G会计师事务所为HD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2020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G会计师事务所对HD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2020年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HD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期间，G会计师事务所执行GF公司、HZ公司往来科目函证程序，未对函证过程保持有效控制，函证程序执行明显不到位。发函前，G会计师事务所未充分核查HD公司提供的被询证方信息真实性，未对发函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不一致情形执行有效审计程序；未对不同被询证方收件信息完全一致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核查不同函证对象收件信息完全一致的原因；收到回函后，G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回函信息执行有效核查程序，审计底稿中未见检查回函轨迹并核对回函地址的相关记录。

另外，G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中，多次出现不同客户收货人相同、供应商代表和客户收货人重叠的异常现象，G会计师事务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发现审计证据存在明显异常，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予以核实。

除了要求对G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132,075.47元，并处以2,264,150.94元罚款，证监会还对相关注册会计师处以30万到50万不等的罚款。

二、民事赔偿类

（一）相关民事赔偿责任规定

《注册会计师法》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法》

第二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验证结果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7〕12号）

具体内容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

具体内容略。

（二）民事赔偿重要案例介绍

案例二 投资者诉C公司、D证券公司、Z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14年11月28日，C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公开转让说明书》。该次公开转让主办券商为D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Z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至2016年，该股份公司虚构放贷业务，将款项转入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合计18950万元，其中8750万元到期未被清偿。2015年至2016年，该股份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审批，为实际控制人余某、陈某控制的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合计16笔，累计担保金额7730万元。Z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该公司2014年、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风险评估程序、函证程序、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底稿编制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江苏证监局决定对Z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投资者主张因C公司信息披露不实导致其交易该公司股票受到损失，D证券、Z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供证券服务时未履职尽责为由提起诉讼。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C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D证券、Z会计师事务所对不实信息披露文件的发布存在过失，均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Z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相关审计项目时，除风险评估程序、函证程序、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外，编制底稿直接使用底稿模板原内容，未根据某挂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出具审计报告时未充分勤勉尽责，存在过错。最终判决C公司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D会计师事务所、Z证券分别在10%和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案例三 投资者诉B公司、Z证券公司、R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纠纷案

2014年，B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某某投资公司持有的W技术公司的100%股权。2014年4月25日、8月8日，R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对W技术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2014年8月8日，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对W技术公司作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2014年6月10日，2019年5月31日，B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在处罚决定书中认定：1.2013年11月，W技术公司根据其与某地方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出具了《B项目业绩预测情况说明》和《盈利预测报告》。但在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W技术公司均未实际中标，知悉框架协议难以继续履行，但其未及时重新编制并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导致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置入资产评估值严重虚增。2.2013

年，W技术公司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ZH项目收入，导致其2013年度营业收入虚增5000万元，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证监会认定上述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投资者李某等起诉，请求判令B公司、W技术公司、Z证券、R会计师事务所等连带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等。

某市高级人民法院、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R会计师事务所在案涉项目中，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实施了必要审计程序，对项目的实际开工情况、施工进展、完工进度等缺乏应有的关注以及必要的复核。因此，R会计师事务所虽未受行政处罚，但在案涉重大资产重组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导致资产定价严重虚增，相关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最终，综合考量其行为性质、过错程度、与投资者损失之间的原因力等因素，分别确定Z证券在25%的范围内、R会计师事务所在15%的范围内对B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刑事处罚类

（一）相关刑事责任规定

《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公司法》对违法情节严重的行为均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会计师法》

第三十九条（内容略）

《证券法》

第二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号）

第七十三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虚假证明文件虚构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十四条（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 （二）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二）刑事处罚重要案例介绍

案例四 C会计师事务所ZA有限公司项目

2013年8月，ZA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A公司）为发行某银行短期融资债券，委托C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C所）为其做财务审计工作，C所指派被告人李某一、李某二等人审计ZA公司2010年至2013年6月的账目。被告人李某一、李某二明知ZA公司的财务状况明显不符合发行债券的要求，在被告人李某一的安排下，被告人李某二故意通过虚增收入、利润等方式修改财务报表数据，使之符合发债要求，并最终出具了由C所加盖公章并由李某一等人签字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又于2014年4月13日、2014年8月18日先后出具了虚假的ZA公司2013年全年、2014年1月至6月的财务审计报告。ZA公司将以上三份财务审计报告作为其申请ZG银行发行2亿元短期融资债券、GF银行发行1亿元的短期融资债券的财务状况的依据，债券最后发行成功。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判定，被告人李某一、李某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有期徒刑，执行缓刑，并处罚金。

案例五 D会计师事务所A有限公司项目

2013年下半年，D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D所）因A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该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D所负责此次审计的被告人胡某违反审计准则，未尽审计职责，在未履行核实相关财务凭证、合同等必要审计程序的情况下，起草与A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严重不符的审计报告初稿，虚增营业收入4.2亿余元、利润8800余万元、资本公积6500余万元。被告人陈某、秦某作为此次发债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尽审计勤勉职责，严重不负责任，签名确认并出具含有上述重大失实财务数据的审计报告，使得A公司成功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2016年7月债券到期后，A公司无力支付0.9亿元债券本息，造成投资人重大经济损失。上海市某中级人民法院判定，被告单位D所和3名被告人犯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对3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缓期执行，并处罚金。



第七部分 重要法规制度清单

法规制度附表包括五部分内容：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业务规则；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

详见法规制度清单（清单部分法规制度更新至 2024 年 10 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2021-01-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	2023-1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2019-12-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法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2023-1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024-06-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法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	2014-08-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法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	2021-10-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法规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释〔2022〕2号	2022-01-21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诉讼时效衔接适用相关问题的通知	法〔2022〕36号	2022-01-29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7〕12号	2007-06-11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	2023-02-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行政法规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30号	2021-07-30	国务院办公厅	行政法规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4〕10号	2024-04-04	国务院	行政法规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4〕34号	2024-06-29	国务院办公厅	行政法规	
1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发〔2020〕14号	2020-10-05	国务院	行政法规	
16	国务院批转《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5〕34号	2005-10-19	国务院	行政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05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8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2013-11-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证监会公告（2023）14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证监会公告（2008）22号	2008-05-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1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证监会公告（2024）6号	2024-04-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2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证监会令【第208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3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证监会令【第207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4	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	证监会令【第216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4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5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0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13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0）25号	2020-04-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5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证监会公告（2022）41号	2022-07-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3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50号	2023-08-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证监会公告(2024)2号	2024-03-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2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证监会公告(2024)1号	2024-03-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3	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	2012-12-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4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2)14号	2012-05-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5	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	证监会公告(2022)27号	2022-01-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6	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	证监会公告(2021)20号	2021-09-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7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第215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8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证监会公告(2023)12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9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证监会公告[2023]43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0	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23]44号	2023-02-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	2021-02-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2	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证监会公告(2024)5号	2024-04-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3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	证监会公告(2024)11号	2024-09-0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	—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首发与再融资适用
45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	—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股票发行上市注册工作规程	—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首发与再融资适用

第七部分 重要法规制度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48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	2023-11-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9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	—	2024-05-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0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	—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	—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3号：报告内容指引	—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4号：备案沟通指引	—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5号：境外证券公司备案指引	—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5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	—	2023-05-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7号：关于境内企业由境外场外市场转至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境外发行上市的监管要求	—	2024-05-0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7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证监会公告（2022）35号	2022-05-2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8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2022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36号	2022-05-2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9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	上证发（2024）49号	2024-04-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60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	上证发（2024）54号	2024-04-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61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2024年修订）	上证发（2024）55号	2024-04-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首发与再融资、重组、转板适用
62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	上证发（2023）45号	2023-02-1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首发与再融资、转板适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63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现场督导（2024年修订）	上证发（2024）56号	2024-04-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64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	上证发（2023）47号	2023-02-1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65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2023年修订）	上证发（2023）138号	2023-08-2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66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试行）	上证发（2024）130号	2024-1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67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审核系统业务办理	上证函（2023）375号	2023-02-1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首发与再融资、重组、转板适用
68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上证函（2023）376号	2023-02-1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69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业务咨询沟通（2024年修订）	上证函（2024）2471号	2024-09-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70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上证函（2023）657号	2023-03-1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首发与再融资、重组适用
7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上证发（2024）53号	2024-04-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首发与再融资、重组、转板适用
72	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0）44号	2020-06-0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7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	上证发（2023）112号	2023-07-18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74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	深证上（2024）341号	2024-0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75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	深证上（2024）344号	2024-0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76	关于未盈利企业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通知	深证上（2023）105号	2023-02-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77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2024年修订）	深证上（2024）345号	2024-0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首发与再融资、重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组、转板适用
78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	深证上〔2023〕107号	2023-02-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首发与再融资、转板适用
79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	深证上〔2023〕108号	2023-02-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80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现场督导（2024年修订）	深证上〔2024〕346号	2024-0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81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业务咨询沟通	深证上〔2023〕117号	2023-02-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首发与再融资、重组、转板适用
8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	深证上〔2023〕118号	2023-02-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首发与再融资、重组、转板适用
83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778号	2023-08-2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8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深证上〔2024〕343号	2024-0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首发与再融资、重组、转板适用
85	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627号	2023-07-18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86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	深证上〔2023〕112号	2023-02-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87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2号——存托凭证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	深证上〔2023〕113号	2023-02-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再融资、重组、转板						
88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06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89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证监会公告（2023）15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90	上市公司再融资分类审核实施方案（试行）	—	2020-09-2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9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证监会令【第214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9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37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9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	证监会公告（2023）38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94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	证监会公告（2023）36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95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证监会令（2020）第166号	2020-03-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9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关上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7号（2022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20号	2022-01-0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97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证监会令【第209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98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2020）第178号	2020-12-3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99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2022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5号	2022-01-0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0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2023）6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0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证监会公告（2023）7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0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监会公告（2023）8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0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2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2023）9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10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监会公告（2023）10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0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4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证监会公告（2023）11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0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1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57号	2023-10-2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0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	—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08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09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证发（2023）29号	2023-02-1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1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	上证发（2024）50号	2024-04-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11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办法（试行）	上证发（2022）34号	2022-03-0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1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转板上市申请文件	上证发（2021）57号	2021-07-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13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	上证发（2021）58号	2021-07-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	上证发（2021）60号	2021-07-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15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深证上（2023）95号	2023-02-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16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	深证上（2024）342号	2024-0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17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深证上（2023）182号	2023-03-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18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深证上（2023）182号	2023-03-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19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6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简易程序）	深证上（2023）182号	2023-03-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20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深证上（2023）182号	2023-03-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12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试行）	深证上〔2022〕219号	2022-03-04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2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	深证上〔2021〕726号	2021-07-23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2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申请文件	深证上〔2021〕727号	2021-07-23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24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	深证上〔2021〕730号	2021-07-23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上市公司						
125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82号	2021-03-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26	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编码规则	证监会公告〔2024〕12号	2024-09-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27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62号	2023-12-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28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13号	2022-01-0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29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20号】	2023-08-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3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48号】	2018-08-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31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224号】	2024-05-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32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证监会公告〔2023〕63号	2023-12-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3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4〕9号	2024-05-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34	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	证监会公告〔2022〕7号	2022-01-0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35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证监会令〔2020〕第166号	2020-03-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36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21年修订）	证监会令〔2021〕第185号	2021-06-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37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	证监会公告〔2011〕11号	2011-04-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38	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证监会公告〔2022〕31号	2022-04-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第七部分 重要法规制度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139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	证监会公告（2022）21号	2022-01-0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40	关于修订〈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	证监会公告（2024）7号	2024-05-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41	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证监会公告（2024）8号	2024-05-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4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	2020-07-3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4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1）15号	2021-06-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4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1）16号	2021-06-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4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0）2号	2010-01-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4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0）20号	2020-03-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4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0）20号	2020-03-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4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64号	2023-12-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4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65号	2023-12-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50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2012）6号	2012-03-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51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15号	2022-01-0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52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61号	2023-12-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53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39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54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2022）26号	2022-01-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55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2023）40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156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	证监会公告（2023）58号	2023-11-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57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	证监发（2022）48号	2022-5-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58	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	财会（2021）3号	2021-0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59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上证发（2024）51号	2024-04-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60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上证发（2024）52号	2024-04-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61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	上证发（2023）32号	2023-02-1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6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上证发（2020）14号	2020-03-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63	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	—	2021-04-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64	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	上证发（2023）5号	2023-01-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65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	上证发（2023）138号	2023-08-2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66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	上证发（2023）193号	2023-12-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67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上证发（2022）3号	2022-01-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68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	上证发（2022）4号	2022-01-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69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	上证发（2023）6号	2023-01-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7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	上证发（2023）49号	2023-02-1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7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2023年修订）	上证发（2023）138号	2023-08-2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7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证发（2022）119号	2022-07-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第七部分 重要法规制度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17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	上证发〔2022〕41号	2022-03-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7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证发〔2024〕33号	2024-04-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75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上证发〔2024〕72号	2024-05-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76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修订）	上证函〔2024〕1475号	2024-05-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77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	上证函〔2024〕1476号	2024-05-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78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	上证函〔2022〕35号	2022-01-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79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	上证发〔2023〕194号	2023-12-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80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	上证发〔2022〕14号	2022-01-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8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	上证发〔2022〕14号	2022-01-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8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	上证发〔2024〕73号	2024-05-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83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2023年修订）	上证函〔2023〕520号	2023-02-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84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2024年修订）	上证函〔2024〕1477号	2024-05-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85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	上证函〔2023〕2239号	2023-08-0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86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5号——退市与风险警示信息披露（2024年修订）	上证函〔2024〕1477号	2024-05-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87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2024年修订）	上证函〔2024〕1477号	2024-05-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188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8号——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事项（2024年修订）	上证函（2024）1477号	2024-05-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89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2024年修订）	上证函（2024）1477号	2024-05-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90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0号——现金选择权	上证函（2023）520号	2023-02-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91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2023年修订）	上证函（2023）520号	2023-02-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92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信息披露（2024年修订）	上证函（2024）1477号	2024-05-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93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深证上（2024）339号	2024-0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94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深证上（2024）340号	2024-0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95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98号	2023-02-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96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2020）第169号	2020-06-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97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深证上（2020）143号	2020-03-06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98	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	—	2021-04-0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99	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	深证上（2023）20号	2023-01-13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00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深证上（2024）30号	2024-01-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0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1145号	2023-12-15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0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1146号	2023-12-15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0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78号	2023-02-1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0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79号	2023-02-1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05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深证上（2022）17号	2022-01-0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第七部分 重要法规制度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206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737号	2023-08-25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07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21号	2023-01-13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08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114号	2023-02-1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09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年修订）	深证上（2024）31号	2024-01-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10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	深证上（2022）25号	2022-01-0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1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	深证上（2022）325号	2022-03-3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1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深证上（2022）731号	2022-07-29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1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	深证上（2024）394号	2024-05-24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1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深证上（2024）284号	2024-04-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15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深证上（2024）395号	2024-05-24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16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	深证上（2024）397号	2024-05-24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17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修订）	深证上（2024）399号	2024-05-24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18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	深证上（2024）398号	2024-05-24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19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修订）	深证上（2024）400号	2024-05-24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公开发行债券及持续监管						
220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 第222号	2023-10-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221	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工作安排的公告	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3）45号	2023-04-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管规则	
222	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债券过渡期后转常规有关工作安排的公告	证监会公告（2023）54号	2023-10-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23	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证监会公告（2023）46号	2023-06-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24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	2020-12-25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2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53号	2023-10-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26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2005-04-27	中国人民银行	监管规则	
227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8号	2023-11-1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业务规则	
228	关于试行房地产行业划分标准的通知	—	2016-11-24	沪深交易所	业务规则	
229	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	证监会公告（2023）47号	2023-06-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3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2年修订）	中证协发（2022）294号	2022-12-09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业务规则	
231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	上证发（2023）162号	2023-1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3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上证发（2023）164号	2023-1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33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	上证发（2023）165号	2023-1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34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证发（2023）166号	2023-1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35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	上证发（2023）167号	2023-1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36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上证发（2023）168号	2023-1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237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	上证发〔2023〕169号	2023-1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38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审核程序	上证发〔2023〕170号	2023-1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39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行备案（2024年修订）	上证发〔2024〕107号	2024-07-2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40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	上证发〔2023〕175号	2023-1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4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974号	2023-1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4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983号	2023-1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43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976号	2023-1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44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984号	2023-1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45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985号	2023-1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46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优化审核安排（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986号	2023-1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47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程序（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987号	2023-1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48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程序（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988号	2023-1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49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6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会议（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989号	2023-1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50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深证上〔2023〕990号	2023-1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5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年修订）	深证上〔2024〕524号	2024-06-28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252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业务指南（2024年修订）	深证上（2024）70号	2024-01-26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5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977号	2023-1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54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978号	2023-1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55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975号	2023-1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资产支持证券						
256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	上证发（2024）29号	2024-03-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57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上证发（2022）164号	2022-12-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58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	上证发（2022）165号	2022-12-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59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分类审核	上证发（2022）166号	2022-12-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60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	上证发（2022）167号	2022-12-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61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要求（试行）	上证发（2023）55号	2023-03-0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62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	上证发（2023）176号	2023-1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63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	上证发（2024）30号	2024-03-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64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	深证上（2024）240号	2024-03-29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65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	深证上（2024）241号	2024-03-29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66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	深证上（2024）242号	2024-03-29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267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	深证上〔2024〕243号	2024-03-29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68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第1号——确认程序	深证上〔2022〕679号	2022-07-15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69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第2号——分类审核	深证上〔2022〕1215号	2022-12-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70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第3号——特定品种	深证上〔2022〕1216号	2022-12-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271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证监会公告〔2023〕55号	2023-10-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7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	上证发〔2021〕9号	2021-01-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73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	上证发〔2023〕81号	2023-05-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74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	上证发〔2021〕11号	2021-01-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75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	上证发〔2022〕83号	2022-05-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76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保障性租赁住房（试行）	上证发〔2022〕109号	2022-07-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77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	上证发〔2023〕182号	2023-10-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78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	上证函〔2021〕895号	2021-04-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79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	上证函〔2021〕1033号	2021-06-1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80	关于做好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4〕20号	2024-02-08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28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	深证上（2021）144号	2021-01-29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8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	深证上（2023）404号	2023-05-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8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	深证上（2021）144号	2021-01-29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84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	深证上（2022）530号	2022-05-3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85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4号——保障性租赁住房（试行）	深证上（2022）675号	2022-07-15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86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	深证上（2023）1009号	2023-10-2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87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	深证上（2021）455号	2021-0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88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3号——交易业务	深证上（2021）600号	2021-06-18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89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4号——存续期业务办理	深证上（2021）692号	2021-07-15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北交所						
290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10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91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211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92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2021）第189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93	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50号	2023-08-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9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	—	2024-04-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9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16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29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17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9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18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9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19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9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20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0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21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0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22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0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证监会公告（2021）33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0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4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	证监会公告（2021）34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0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证监会公告（2021）35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0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23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06	证监会第41号公告	证监会公告（2023）41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307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	北证公告（2024）26号	2024-04-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08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北证公告（2023）11号	2023-02-17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09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北证公告（2024）23号	2024-04-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10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管理细则	北证公告（2021）6号	2021-10-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11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2023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3）14号	2023-02-17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12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2023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3）15号	2023-02-17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13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业务细则（2023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3）17号	2023-02-17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14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发行与挂牌	北证公告（2023）25号	2023-02-17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15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存续期业务办理	北证公告（2023）26号	2023-02-17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16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细则（2023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3）18号	2023-02-17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17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3）55号	2023-08-21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18	北京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委员会管理细则（2023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3）13号	2023-02-17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19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承销自律委员会管理细则	北证公告（2022）5号	2022-02-25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20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4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4）44号	2024-08-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21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	北证公告（2024）45号	2024-08-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22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	北证公告（2024）46号	2024-08-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23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2023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3）20号	2023-02-17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324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2023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3）21号	2023-02-17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25	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操作指引	北证公告（2022）23号	2022-07-28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26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2023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3）22号	2023-02-17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27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2024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4）16号	2024-04-19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28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2023年8月修订）	北证公告（2023）57号	2023-08-21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29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3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3）23号	2023-02-17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30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发行与挂牌（2023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3）27号	2023-02-17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31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存续期业务办理	北证公告（2021）33号	2021-11-0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3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4）22号	2024-04-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33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2023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3）48号	2023-08-04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34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季度报告	北证公告（2021）35号	2021-11-0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35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北证公告（2021）36号	2021-11-0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36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	北证公告（2023）111号	2023-12-2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37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	北证公告（2023）72号	2023-10-08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38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2024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4）30号	2024-05-24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39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	北证公告（2023）76号	2023-09-28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340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	北证公告（2024）25号	2024-04-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41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1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北证公告（2024）14号	2024-04-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42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股票停复牌（2022修订）	北证公告（2022）53号	2022-12-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43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2022修订）	北证公告（2022）54号	2022-12-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44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3号——权益分派（2023修订）	北证公告（2023）112号	2023-12-2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45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4号——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2022修订）	北证公告（2022）56号	2022-12-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46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表决权差异安排	北证公告（2021）44号	2021-11-0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47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2022修订）	北证公告（2022）57号	2022-12-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48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2022修订）	北证公告（2022）58号	2022-12-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49	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	北证公告（2021）15号	2021-11-0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50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3）60号	2023-09-01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51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2023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3）61号	2023-09-01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52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编制指引	北证公告（2024）20号	2024-04-19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53	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	北证公告（2021）53号	2021-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54	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	北证公告（2021）52号	2021-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55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3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3）47号	2023-07-21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356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3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3)46号	2023-07-21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57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细则	北证公告(2021)18号	2021-11-0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58	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	北证公告(2024)48号	2024-09-06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59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	北证公告(2024)47号	2024-09-06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60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北证公告(2023)79号	2023-10-2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61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北证公告(2023)84号	2023-10-2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62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北证公告(2023)85号	2023-10-2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63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北证公告(2023)86号	2023-10-2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64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审核程序	北证公告(2023)87号	2023-10-2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65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	北证公告(2023)89号	2023-10-2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66	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北证办发(2024)15号	2024-0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67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	北证公告(2023)96号	2023-10-2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68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	北证公告(2023)97号	2023-10-2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69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签章	北证公告(2023)98号	2023-10-2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70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北证公告(2023)81号	2023-10-2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71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	北证公告(2023)92号	2023-10-2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72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	北证公告(2023)93号	2023-10-2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373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	北证公告（2023）94号	2023-10-2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74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定期报告参考格式	北证公告（2024）2号	2024-0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75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2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	北证公告（2024）3号	2024-0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76	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	北证公告（2023）82号	2023-10-2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77	北京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交易细则	北证公告（2023）6号	2023-01-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78	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号——交易业务	北证公告（2023）106号	2023-11-21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						
379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证监会令第212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80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证监会令（2021）第191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81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证监会令（2020）第166号	2020-03-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82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证监会令第213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83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	证监会公告（2020）29号	2020-06-0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84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24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85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25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86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26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87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27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88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28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89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9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390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30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91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	证监会公告（2020）5号	2020-01-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92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	证监会公告（2020）6号	2020-01-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93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	证监会公告（2020）49号	2020-07-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94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	证监会公告（2020）50号	2020-07-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95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31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96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32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9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2023年修订）	—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98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2020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0）20号	2020-03-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99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2023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3）33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00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证监会公告（2023）34号	2023-0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0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股转公告（2023）347号	2023-09-0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0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2013-12-3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0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	股转系统公告（2022）54号	2022-03-0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40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股转公告（2023）34号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0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	股转公告（2023）38号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0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2号——挂牌手续办理	股转公告（2023）39号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0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0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5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0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年修订）	股转公告（2023）40号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1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管理细则（2023年修订）	股转公告（2023）35号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	股转公告（2023）44号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年修订）	股转公告（2023）49号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1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	—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1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审核要点	—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1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1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2023年修订）	股转公告（2023）55号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	股转系统公告（2022）40号	2022-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1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	股转公告（2022）386号	2022-12-0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1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	股转公告（2022）387号	2021-12-0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42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	股转公告（2023）356号	2023-09-0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2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7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2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股转公告（2023）357号	2023-09-0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2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公告分类指南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5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2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2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2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2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3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2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3号——表决权差异安排	股转系统公告（2020）270号	2020-04-0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2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表决权差异安排业务指南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30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2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工作指引	股转系统公告（2020）4号	2020-01-0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3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2023年修订）	—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3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	—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3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6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3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2号——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2023年修订）	—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3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受理检查要点	—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43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要点	—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36	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深市）	深证上（2019）524号	2019-08-30	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37	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沪市）	上证发（2019）89号	2019-08-3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3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2023年修订）	股转公告（2023）41号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3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和挂牌（2023年修订）	股转公告（2023）50号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4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期业务办理（2023年修订）	股转公告（2023）176号	2023-04-2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4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	—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4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	股转公告（2023）42号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4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	股转系统公告（2015）79号	2015-09-2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4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第1号——发行和挂牌的申请文件与程序（2023年修订）	股转公告（2023）45号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4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	—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4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定向发行审核要点	—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4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股转公告（2023）54号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4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21修订）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0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44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股转公告（2023）53号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5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股转公告（2023）36号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5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	股转系统公告（2018）1303号	2020-09-2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5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	股转系统公告（2021）646号	2021-05-2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5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6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5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2023年修订）	股转公告（2023）56号	2023-02-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5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7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5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2021修订）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31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5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管理指南	股转系统公告（2022）172号	2022-05-0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5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号	2021-09-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5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2021年修订）	股转系统公告（2021）938号	2021-09-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60	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	股转系统公告（2022）166号	2022-04-2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6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	股转系统公告（2019）1455号	2019-09-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462	退市公司股票挂牌业务指南	股转系统公告（2022）221号	2022-08-0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实务指引						
463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	财会〔2020〕11号	2020-07-21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64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20〕52号	2020-0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65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6号	证监会公告〔2020〕64号	2020-10-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66	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	证监会公告〔2022〕37号	2022-0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67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修改）	财政部令第97号	2019-01-02	财政部	监管规则	
468	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	财办〔2022〕23号	2022-04-29	财政部	监管规则	
469	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	财会〔2022〕12号	2022-05-12	财政部	监管规则	
470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财会〔2023〕4号	2023-02-20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71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	财会〔2023〕10号	2023-06-19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72	关于严禁会计师事务所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的通知	财会〔2023〕25号	2023-11-16	财政部	监管规则	
473	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	财会〔2023〕30号	2023-12-08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74	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暂行办法	财会〔2024〕6号	2024-04-15	财政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监管规则	
475	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会〔2024〕2号	2024-01-04	财政部	监管规则	
476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2022年修订）	财会〔2022〕1号	2022-01-0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7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47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1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2022年修订）	财会〔2022〕1号	2022-01-0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7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2020年修订）	财会〔2020〕17号	2020-11-19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8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年12月）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8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8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2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8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1号——与治理层的沟通（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8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2号——向治理层和管理层通报内部控制缺陷（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8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2010年修订）	财会〔2010〕21号	2010-11-01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8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01号——计划审计工作（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8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8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2019年修订）	财会〔2019〕5号	2019-0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8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9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41号——对被审计单位使用服务机构的考虑（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9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51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9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49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2019年修订）	财会〔2019〕5号	2019-0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9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修订）	财会〔2010〕21号	2010-11-01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9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3号——分析程序（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9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2010年修订）	财会〔2010〕21号	2010-11-01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9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9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49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0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2号——期后事项（2016年修订）	财会〔2016〕24号	2016-12-23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41号——书面声明（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0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11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0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2022年修订）	财会〔2022〕1号	2022-01-0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0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0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年修订）	财会〔2019〕5号	2019-0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50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2022年修订）	财会〔2022〕1号	2022-01-0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0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11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2019年修订）	财会〔2019〕5号	2019-0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21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2016年修订）	财会〔2016〕24号	2016-12-23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	财会〔2006〕4号	2006-0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3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2021年修订）	财会〔2021〕31号	2021-12-09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4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2021年修订）	财会〔2021〕31号	2021-12-09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1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11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财会〔2006〕4号	2006-0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12号——银行间函证程序	财会〔2006〕4号	2006-0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1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13号——与银行监管机构的关系	财会〔2006〕4号	2006-0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1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3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32号——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	财会〔2006〕4号	2006-0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33号——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2022年修订）	财会〔2022〕36号	2022-12-22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2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	财会〔2006〕4号	2006-0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23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	财会〔2006〕4号	2006-0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524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财会〔2006〕4号	2006-0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25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11号——代编财务信息	财会〔2006〕4号	2006-0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26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财会〔2006〕4号	2006-0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27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2020年修订)	财会〔2020〕17号	2020-11-19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28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	财会〔2020〕17号	2020-11-19	财政部	执业准则	
529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应用指南(2022年修订)	会协〔2022〕1号	2022-01-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1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3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3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3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3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2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3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1号——与治理层的沟通》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3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2号——向治理层和管理层通报内部控制缺陷》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应用指南(2019年修订)	会协〔2019〕13号	2019-03-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3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01号——计划审计工作》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54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应用指南（2022年修订）	会协（2022）53号	2022-12-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4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应用指南（2019年修订）	会协（2019）13号	2019-03-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4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4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41号——对被审计单位使用服务机构的考虑》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4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51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4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4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4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4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3号——分析程序》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4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5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应用指南（2022年修订）	会协（2022）53号	2022-12-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5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5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5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应用指南（2017年修订）	会协（2017）11号	2017-02-2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5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2号——期后事项》应用指南（2017年修订）	会协（2017）11号	2017-02-2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55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41号——书面声明》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5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5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11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5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5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6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应用指南（2019年修订）	会协（2019）13号	2019-03-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6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2019年修订）	会协（2019）13号	2019-03-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6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6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11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7年修订）	会协（2017）11号	2017-02-2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6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21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责任》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6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应用指南（2021年修订）	会协（2021）50号	2021-12-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6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6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3号——审计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的特殊考虑》应用指南（2021年修订）	会协（2021）50号	2021-12-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6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4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应用指南（2021年修订）	会协（2021）50号	2021-12-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6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11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57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12号——银行间函证程序》应用指南（2007年修订）	会协（2007）89号	2007-11-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7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13号——与银行监管机构的关系》应用指南（2007年修订）	会协（2007）89号	2007-11-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7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3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7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32号——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应用指南（2007年修订）	会协（2007）89号	2007-11-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7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33号——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7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76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应用指南（2007年修订）	会协（2007）89号	2007-11-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77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78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79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11号——代编财务信息》应用指南（2023年修订）	会协（2023）14号	2023-04-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80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应用指南》（2021年修订）	会协（2021）39号	2021-11-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81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应用指南》	会协（2021）39号	2021-11-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8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号——职业怀疑	会协（2019）41号	2019-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8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2号——函证	会协（2019）41号	2019-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8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3号——存货监盘	会协（2013）77号	2013-10-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8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4号——收入确认	会协（2019）41号	2019-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58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5号——重大非常规交易	会协（2013）77号	2013-10-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8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6号——关联方	会协（2019）41号	2019-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8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7号——会计分录测试	会协（2014）76号	2014-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8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8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	会协（2014）76号	2014-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9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9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会协（2014）76号	2014-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9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0号——集团财务报表审计	会协（2014）76号	2014-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9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1号——会计估计	会协（2014）76号	2014-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9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2号——货币资金审计	会协（2019）41号	2019-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9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3号——持续经营	会协（2014）76号	2014-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9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4号——关键审计事项	会协（2018）12号	2018-04-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9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5号——其他信息	会协（2018）12号	2018-04-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9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	会协（2021）4号	2021-02-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9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7号——商誉减值的审计		2024-01-2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599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会协（2020）33号	2020-12-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职业道德守则	
600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2号——职业道德概念框架	会协（2020）33号	2020-12-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职业道德守则	
601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3号——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	会协（2020）33号	2020-12-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职业道德守则	
602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会协（2020）33号	2020-12-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职业道德守则	

第七部分 重要法规制度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603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5号——其他鉴证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会协（2020）33号	2020-12-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职业道德守则	
604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问题解答	会协（2014）60号	2014-11-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职业道德守则	
605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2021-01-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0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	—	2020-11-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0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	—	2021-12-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08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	—	2023-02-0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09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4号	—	2024-02-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10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	—	2021-03-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1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2号	—	2023-08-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12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1号——政府补助	证监办发（2012）22号	2012-03-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1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2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	—	2015-05-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14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3号——审计项目复核	—	2015-05-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15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	证监办发（2012）89号	2012-10-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16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	2015-05-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17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	—	2017-06-0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18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7号——轻资产类公司收益法评估	—	2017-06-0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19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	2018-11-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20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审计	—	2019-12-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21	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	—	2020-06-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备注
62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	会协（2020）12号	2020-03-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623	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	财办会（2024）2号	2024-01-24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执业准则	
624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审计指引		2024-05-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